

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之宗旨，自九十二年元月起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將全額改發「國民旅遊卡」方式辦理。因此，率先發給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，並考量我國當時結構性失業問題嚴重，中高齡失業者再就業困難等現象，希冀藉由公務人員帶動國民旅遊風潮，達振興觀光產業之目標。

三、依照新聞局及觀光局相關說帖顯示，「國民旅遊卡是選擇採用現行普遍便利之信用卡方式發行，以於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使用為原則，並以全體國民為發行對象，除可作為國人觀光旅遊消費之支付工具，同時享有相關旅遊業者提供之優惠配套措施」。因此，國民旅遊卡主要推廣目標為全體國民，用以提振觀光消費刺激經濟復甦為目標。惟該政策實施迄今，卻僅有公務人員獨有，尚未普及於全體國民。

四、士農工商皆為中華民國之國民，「國民旅遊卡」概無公務人員獨有之理，況以行政院相關公文書顯示，國民旅遊卡推廣之目標為全體國民，惟發行近十年來，未能普及為全民所持有，顯係行政院政策推行不力，造成公務人員獨有之特權印象，遭致階級歧視之譏。

五、爰此，行政院應研議賡續該政策之初始宏旨，讓全體國民皆能比照公務人員享有國民旅遊卡之權益與優惠，以達刺激觀光產業發展之目的。

提案人：魏明谷

連署人：黃文玲 黃偉哲 田秋堃 林佳龍 許添財

葉宜津 尤美女 陳歐珀 劉建國 蔡其昌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四十一案，請提案人段委員宜康說明提案旨趣。

段委員宜康：（17 時 40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鑑於我國在爆竹煙火中含有氧化劑氯酸鉀或過氯酸鉀等，以作為起爆劑，但因過氯酸鉀及氯酸鉀的使用含有劇毒，在世界各國多有訂定標準，甚至中國自 2006 年起亦開始禁用。然而，我國對於過氯酸鉀及氯酸鉀的使用，僅有輸入及販賣許可之規範，缺乏嚴謹的管理。過氯酸鉀除可作為起爆劑使用外，因其可抑制碘的吸收，而可作為醫療用途。但若長期處在爆竹煙火的節慶，如迎媽祖、國慶煙火等活動，恐對人體造成嚴重危害。為維護國人健康及安全，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訂定規範，並檢討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之現行規定。是否有當，提請公決。

第四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1 人，鑑於我國在爆竹煙火中含有氧化劑氯酸鉀或過氯酸鉀等，以作為起爆劑，但因過氯酸鉀及氯酸鉀的使用含有劇毒，在世界各國多有訂定標準，甚至中國自 2006 年起亦開始禁用。然而，我國對於過氯酸鉀及氯酸鉀的使用，僅有輸入及販賣許可之規範，缺乏嚴謹的管理。過氯酸鉀除可作為起爆劑使用外，因其可抑制碘的吸收，而可作為醫療用途。但若長期處在爆竹煙火的節慶，如迎媽祖、國慶煙火等活動，恐對人體造成嚴重危害。為維護國人健康及安全，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訂定規範，並檢討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之現行規定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我國在傳統節慶或國定假日等，多會燃放爆竹煙火，但因我國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中，僅訂定過氯酸鉀或氯酸鉀輸入達 50 公斤者，需檢附內政部（消防署）許可文件，始得辦理輸入。然而，過氯酸鉀或氯酸鉀因含有劇毒，在各國多有訂出相關規範，如美國訂定水中含有 24ppb 即需進行風險評估，甚至是中國自 2006 年起亦開始禁用，顯見我國對於過氯酸鉀或氯酸鉀的使用過於寬鬆。

二、過氯酸鉀及氯酸鉀因其可抑制碘的吸收，因此可用於治療甲狀腺功能亢進症等，但若人體長時間處於煙火爆竹中，如迎媽祖或國慶煙火燃放等慶典，恐對於人體造成嚴重危害。

三、有關過氯酸鉀及氯酸鉀的禁用，在化工界及學界多有討論。在去年桃園及五股等地發生多起煙火工廠爆炸案後，內政部置若罔聞，未對於爆竹炸藥等提出檢討及改進，任由此等有害物質流向不明，引起爆炸、散發劇毒，造成多人死傷。

四、綜上，為維護國人健康及安全，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訂定規範，並檢討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之現行規定。

提案人：段宜康

連署人：黃偉哲 鄭麗君 陳亭妃 劉建國 翁重鈞
魏明谷 蔣乃辛 吳宜臻 李桐豪 田秋堇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四十二案，請提案人張委員曉風說明提案旨趣。

張委員曉風：（17 時 4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張曉風、田秋堇、林淑芬、邱志偉等 25 人，有鑑於森林盜伐盜獵問題嚴重，雖巡守人員甚為努力，但面對山老鼠組織犯罪型態日趨複雜險惡，保育巡查成效仍極有限。建請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農委會林務局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人事行政總處、法務部等相關部會，即刻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，建構嚴謹的盜獵防護網絡，包括：建構珍貴林木 GIS/GPS 調查資料的加嚴保護機制、賦予監聽山老鼠犯罪組織的法源、加強督導檢查哨控管工作、增加山林管區的「見警率」，以及合理擴編巡山員編制員額，給予所需專業配備、專業訓練和危險職務加給。重新檢視符合山林資源保育巡查及維護監測所需較相襯之資源，以達守護國土山林之效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四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張曉風、田秋堇、林淑芬、邱志偉等 25 人，有鑑於森林盜伐盜獵問題嚴重，雖巡守人員甚為努力，但面對山老鼠組織犯罪型態日趨複雜險惡，保育巡查成效仍極有限。建請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農委會林務局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人事行政總處、法務部等相關部會，即刻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，建構嚴謹的盜獵防護網絡，包括：建構珍貴林木 GIS/GPS 調查資料的加嚴保護機制、賦予監聽山老鼠犯罪組織的法源、加強督導檢查哨控管工作、增加山林管區的「見警率」，以及合理擴編巡山員編制員額，給予所需專業配備、專業訓練和危險職務加給。重新檢視符合山林資源保育巡查及維護監測所需較相襯之資源，以達守護國土山林之效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